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和宪政的建立

一、宪法与 1787 年政治领域的一种创造性突破

尼尔·里默

主持人：

米勒中心决定举办一个有关宪法、尤其是宪法的政治理论的系列讲座，以此来为正在进行的宪法二百周年庆典略尽绵薄之力。今天，我们高兴地向大家介绍准备就此问题发表演讲的几名杰出学者中的第一位。

但在介绍尼尔·里默教授之前，我想提提曾在洛克菲勒基金会中发生的一场重要的争论。我那时是该组织的一名成员，在这里，医学家和生物学家常常对社会科学家和人文学家说：“我们不断地在发明东西：新的药物、新的治疗方法、新的各种谷物和麦类，而你们这些社会科学家除了单纯地重复过去，又做过什么呢？”我记得当时所作的回答之一就是：“你听说过美国宪法吗？”这种回答是正当有理的，因为至少一些人会证明，美国宪法也许是以往二三百年来最伟大的社会发明。因此，对于自然科学家经常提出的挑战，我们把关注点集中于这一伟大发明，似乎是非常恰当的。

今天的主题尤其与此相关，因为里默教授要谈的是立宪政治领域的创造性突破。里默教授是德鲁大学安德鲁·V·斯多特政治哲学讲座教授。此前他曾是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和威斯康辛大

学密尔沃基分校的杰出教授；他是美国政治学会和其他一些专业团体众多学术活动的一名主要促成者。里默教授撰写过一部有关麦迪逊的重要著作，我们所有的人，包括在坐的几位专门研究麦迪逊的学者，都曾从这部著作中获益。他至少写过两篇有重大影响的论述麦迪逊的文章，你们中的一些人在基础课程中也肯定使用过。他发表过一部论述民主政治理论复兴的专著，这是预言性政治学的相当晚近的研究成果，此外，他还出版过一部有关马克思的书；他在政治理论的广泛领域都不断地作出贡献。里默教授是一位知名学者，他的著作与我们讲座的主题相关，所以，在夏洛茨维尔这个美丽的下午，他的到来让我们感到十分欣庆。

里默教授：

谢谢你，肯尼思。能来这里，我真是非常高兴。我觉得自己与弗吉尼亚大学有一种特别的亲密关系，原因是它的著名的创始人——托马斯·杰斐逊像詹姆斯·麦迪逊一样，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之一。来到这里，我总是有一种亲切感。

我想把重点集中在政治领域的“创造性突破”上。如同肯·汤姆森所建议的那样，把美国宪法这一创造性突破作为关注的焦点，是恰当的。因此，在提出罗杰·威廉斯的政治和宗教思想中先行取得的突破之后，我将集中讨论麦迪逊，并运用威廉斯和麦迪逊两者的思想，阐明政治领域创造性突破的概念。我还要谈立宪政治领域另一个所谓的突破，即约翰·C·卡尔霍恩的政治理论。我分析了他的贡献，提出的是一种相反的论点：他的贡献并非一种真正的突破，而是一种非常虚假的东西。我在谈到他的政治理论时，将会指出我如此认为的理由。最后，在完成这种简短的学术考察时，我还想邀请在坐的听众与我分享你们对于政治领域创造性突破这一极其困难主题的想法。

首先我要界定一下我所说的创造性突破的含义。简单地说，我

使用这一术语表示“对麻烦问题的成功解决”。有可能的话，我会详述这一定义，但我想它已向你们传达了基本的含义。首先，政治领域的活动者面临某个问题，他们不知道如何处理它，它是一个困难而烦人的问题；其次，当某人或某个团体提出一种“大致正确的解决办法”时，就出现了突破。我这里使用的“大致正确的解决办法”的术语，来自 R·尼布尔的著作，之所以使用这一术语，是因为我同意尼布尔的观点，即对我们所面临的政治问题和人的问题，这个世界不存在什么最终的解决办法。对于这些不能解决的问题，充其量也只能有大致正确的解决办法。尽管如此，在人们的生活中，在处理我们在政治领域所面临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自由和权威的协调问题时，这些解决办法可能非常重要。我着力于威廉斯、麦迪逊和来自南卡罗来纳的我们可敬的朋友与邻居卡尔霍恩的研究，其主要想法正是要讨论自由和权威的协调这一中心问题。

在我着手研究威廉斯之前，我必须就我的政治理论概念说一两句。这样做对于你们清楚地认识我所理解的政治理论的含义是重要的。我的看法是，政治理论有三个基本的关注点，任何政治理论要名副其实，就必须成功地抓住这三个关注点：第一是完善的政治生活；第二是意义重大的各种经验现实，也即政治行为者实际活动的环境；第三是谨慎或明智的判断。伟大的政治理论都试图着力于这三个关注点，所采用的方式不仅令人信服、资料广泛，而且还富有批判性和想像力。

有了上面这个开场白，就可以进行第一个实例研究了，那就是威廉斯及其在宗教自由方面的突破。开始讨论这一突破的最佳方法，是考虑一下在早期殖民阶段的美国，摆在威廉斯面前的问题。

要清楚地说明这种困扰人的问题，只需注意作为传统智慧的

两项主张，这两项主张不仅是 15 和 17 世纪间的传统智慧，而且直至 18 或 19 世纪，它们或许还是一种并未完全消失的传统智慧。这两项主张是：1. 只有一种真正的信仰；2. 维护这种真正的信仰是国家统治者的职责。于是，就有了这样的问题，即如何使宗教差异性的事实与作为当时的传统智慧的上述两种主张协调起来？自从新教改革之后，社会就面临着协调宗教差异性的事实与传统智慧的上述两项原则的问题。每个团体都会说：“世上只有一种真正的信仰，我们的信仰就是！”无论天主教、新教，还是新教内部的各种宗派，都声称自己把握了唯一的真理。当然，这些主张的结果众所周知，那就是在 16 和 17 世纪的欧洲使生灵涂炭的可怕的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美国的情况也一样，只是程度较轻而已。换句话说，传统智慧无法调和当时人们所面临的矛盾。

威廉斯对传统智慧进行了挑战，并提出我们今天肯定视为显而易见的答案，即宗教自由，由此就产生了一种重大的突破。在 16 或 17 世纪，宗教自由可不是显而易见的答案，因为人们一直坚持只有一种真正的信仰，认为维护这种信仰，甚至在必要时通过武力做到这一点，是国家统治者的职责。威廉斯对传统智慧提出挑战，他说：“我并没有放弃我的信念，即只有一种真正的信仰，但是，我否认维护这种真正的信仰是统治者的职责，”由此就产生了他的“大致正确的解决办法”。因此，威廉斯在接受传统智慧的第一部分的同时，对第二部分提出了挑战。他这样做的理由是很有说服力的，就此我想作一极其简要的概述。

威廉斯实际上提出了两个最主要的理由：一个是宗教自由和教会与国家分离方面的，另一个是民主方面的。我将集中关注第一个理由，而在此过程中，我将试图勾画他所提出的宗教和道德理由，以及历史的和权宜性的理由。

威廉斯认为，宗教迫害是同耶稣的精神、教诲和行为背道而

驰的。宗教迫害是与耶稣基督 (Prince of Peace) 的教义相违背的，是与不能对良心进行强迫的观念相违背的。他进而提出一个非常正统的理由，以支持这样一种要求，即必须允许人们在这个世界上信仰他们想要信仰的东西。他据理反对国家试图分开麦子和麦皮——即试图在这个世界上分开真的信徒和假的信徒。他坚持认为，对真假信徒的判断不应该由世俗统治者、甚至宗教统治者来作出，而应该由上帝在审判日作出。

威廉斯的理由是充分有力的。他问道，假如耶稣返回尘世，他会认可哪种基督教呢？是天主教，还是新教，抑或新教中的哪一派？假如在这些宗教派别的争战中有人遭到迫害，那么毋庸置疑的是，难道受迫害的不是拥有真正信仰的某个人吗？

威廉斯的理由不仅在宗教和道德上充分有力，而且从历史和权宜性的角度看，也是强有力的。例如，他指出，宗教迫害的所作所为，显然破坏了国内的安宁和法律秩序。他进而令人信服地主张，只有实行教会和国家的适当分离，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才能享有安宁。因此，我们应当允许个人按照其良心的指引从事宗教活动，应当让上帝在来生就谁是真正的信徒作出判断。他坚持说，教会完全是宗教性的，它不能为了其宗教目的而动用世俗国家或“国家权力”(civil sword)。国家是自足的，其目的是国内安宁。很显然，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一旦接受宗教自由的观念，他们就能真正地和睦相处，以礼相待，共同繁荣，而且，这也确实是今后要走的路。当然，在说明这种尝试时，他试图加进被他称为罗德岛的“生动实验”的东西，并取得了一时的成功。

在话题转向麦迪逊前，我要强调一下，威廉斯的大致正确的解决办法在政治理论必定发生作用的所有三个层面，即伦理层面、经验层面和审慎行事的层面，实际上都是一种突破。他为美国人描绘了一幅新的景象，使他们知道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如何才能

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他说：“让我们试验一个新的经验性命题，即，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完全能够和谐相处、共同繁荣，而无须使用世俗国家的手段去强迫人们违背自己意愿地信仰。”当然，在进行了一种试验后，所取得的成功证明上述命题的判断是明智的。

威廉斯实际上说的是联结我的三个实例研究的核心问题，即自由与权威的调和问题。他在这里所谈论的主要是宗教自由与宗教和政治权威的调和问题。在我们把话题转到麦迪逊时，我们要说，他也涉及自由与权威的调和问题，虽然表述问题的方式有某种不同，但基本上还是同样的问题。

麦迪逊论及的问题也是通过传统智慧引起我们和他本人的注意的，他的问题大致如下：你怎么能调和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呢？自由要求局部或地方水平上的参与，而幅员辽阔的国家则需要强有力的中央权威以维系庞大的政治体，这样一来，你又能调和它们两者呢？我想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个真实的问题，而不是一个虚构的问题。如果你留心一下历史上和麦迪逊所处时代政治理论中的传统智慧，你就会发现他的告诫，即两者是无法调和的。在一个国家中，你是无法调和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人人皆如此说。读读经典文献，看看历史经验，你会发现人们说了些什么呢？他们疑惑地问自己，如果要享有自由，那么在哪里才能享有呢？他们的结论是：只有在诸如雅典（Athens）、日内瓦（Geneva）一类的小型政治共同体中才能享有。如果你要统治辽阔的疆域，那么你能采取的方法只有一种，即建立一个非共和的帝国。因此，大量的州被认为是不能与自由、尤其是人们在局部或地方水平上管理自己事务的可能性相容的。在就宪法批准问题展开的论战中，争论双方实际上都表达了这种传统智慧。

例如，汉密尔顿认为，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那么它必须是一个拥有强大集中权力的帝国式政府，如此才能把庞大

的美利坚帝国维系在一起。亚当斯也持完全相同的见解，他说，我们必须建立一个高调门的政府。

帕特里克·亨利与麦迪逊一样是弗吉尼亚人，他属于这场论战的另一方，拒绝被交由批准的新宪法。亨利认为新宪法太强有力了，而汉密尔顿却觉得它还不够强劲有力。亨利主张，我们应该拒绝拟议中的新的、全能的中央政府，因为它会抑制局部或地方水平上的自由。我认为，论战双方实际上都是在回应那种传统智慧。他们认为，人们无法调和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

在我看来，麦迪逊的伟大贡献在于对那种传统智慧提出了挑战。麦迪逊声称调和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是可能的，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提出一种新的想法。这种新想法就是联邦共和国的理论，也即麦迪逊所谓的“大范围共和国”（the extensive republic）。换言之，人们可以划分权力，把管理全国性事务的权力交由全国性政府行使，而把管理地方性事务的权力交由州政府行使。它们各自都得不到某些权力，同时也存在某些交叉的管辖权。

这在今天听来十分简单，但如果我们返回到麦迪逊所处的时代并查阅一下当时的记录，我们就会发现，在 1787 年，调和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可能性并非显而易见的。只是在今天，我们才能比较清楚地看到，除去南北战争这一极其重要的例外，大范围共和国的理论或者说我们的联邦共和国的理论，运转良好。

这里我要强调一下我的观点，即，在 1787 年，麦迪逊不得不以若干方式进行思考。例如，他不得不是一个国家主义者那样去思考以处理分裂问题，因为我们只有建立一种牢固的联合，才能解决这一问题。他也不得不作为一个联邦主义者去思考，以便创造出新的联邦制思想，解决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矛盾问题。他还不得不如同一个经验主义政治学家那样去思考，这样才能证明

利益的多元状态不仅不会妨碍自由和新的联合，而且还会使新的联邦共和体的运作成为可能。当然，他也不得不作为共和政体的拥护者去思考，以便强调，诸如自治和个人权利保护这样一些共和价值将成为这一新国家的核心，任何时候都不容怀疑。

这种共和信念自然导出了我的下一个观点，即，这种共和的解决办法虽然在我看来是一种辉煌的突破，但却不像麦迪逊自己以为的那样，是完美无缺的。麦迪逊在 18 世纪 90 年代及此后的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所面临的那些问题表明，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调和并非圆满。这里我想简要地回顾一下存在于 18 世纪 90 年代及此后的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两种挑战性问题，以便使大家注意麦迪逊是如何继续把他的政治理论运用于解决这个新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调和问题的。

首先，麦迪逊在 18 世纪 90 年代遇到了他在 1787 年并未清楚意识到的一种危险，这就是在控制中央政府中的派系斗争问题。早先的问题是在控制州政府中的派系斗争问题，而控制州政府是因为它们拒绝给人民以自由以及给财产所有权造成威胁等。在 18 世纪 90 年代，麦迪逊视汉密尔顿的计划为一个派系计划。他意识到，汉密尔顿试图促进银行家、有产者和经商者的利益，而牺牲大多数依然为农民的人的利益。大致情况就是如此。

我上面所说的是，麦迪逊在 18 世纪 90 年代意识到有必要在他的大范围共和国的理论中增加一项关键性原则，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我们要了解麦迪逊政治理论的整个演进过程，那么重要的就不仅是要关注 1787 年，而且还要关注 18 世纪 90 年代。他所做的令人极为兴奋，但也不能为人们完全理解。他阐明了一种民主政治理论，包括一种忠诚的共和主义反对立场的基本思想，这种反对立场可以向执政党派提出挑战，同时却不会被斥责为异端、党同伐异或背叛。他凭靠已写入新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言论自由，

把共和主义见解集中在自己和杰斐逊身上，并号召电开联邦主义党徒。

在我看来，即使我们的宪法在政党问题上未置一词，这对于我们的宪法理论和实践也是一个重大贡献。在很大程度上，麦迪逊是我们的两党制的建筑师，是我们的民主政治理论的建筑师，这种理论包含忠诚的反对立场这一至关重要的概念。

最后我要谈谈麦迪逊在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面临的挑战。这里刚好要同卡尔霍恩联系起来，因为麦迪逊在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对于那些拒不执行联邦法令、要求退出联邦的观念的批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卡尔霍恩的批判。这时的问题又是各州中的派系斗争问题。在与卡尔霍恩及其追随者的较量过程中，麦迪逊返回到早先（1787 年）那种更为强硬的国家主义立场，为此他在晚年曾被指责为丧失原则。（为此他在 18 世纪 90 年代和其后出任总统时也受到特别批评。）他以卡尔霍恩为对手，并且完全压倒了卡尔霍恩的理论表述。基于这一线索，下面我想从卡尔霍恩自己的角度转致上述问题。

这里我要强调的是，在某种意义上说，卡尔霍恩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有关自由与权威调和方面的一个重大问题。卡尔霍恩至少在某种层次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在一个其多数与地方少数的至关重要的利益相对立——卡尔霍恩如此认为——的国家，怎么可能保护地方少数的利益呢？表面上看来，这是一个保护少数的权利以对抗多数决定规则的问题，同时，卡尔霍恩的解决办法、他的“一致多数”的理论，对于在一种奉行多数决定规则的体制中解决保护少数的权利的问题，似乎也像是一种极好的办法。他的办法似乎解决了民主理论中的一个极重要的两难选择。

什么是卡尔霍恩宣称的解决办法呢？那就是他提出的一致多数的理论，简要说来其含义是：少数或者在政策制定中拥有一致

的意见（也就是说，没有少数的同意，不能制定任何政策），或者对推行由多数决定的政策拥有否决权。那些具有清醒的逻辑头脑人很快就会认识到，卡尔霍恩主张的办法似乎“解决了问题”。如果多数没有少数的同意就不能制定法律，或者推行政策，那么少数的权利显然就将得以保护。这把我带到了下一个问题，即：为什么我认为这种解决办法是一种虚假的而不是真正的创造性突破呢？在这里，问题是真实的，即如何在一种奉行多数决定规则的体制中保护少数的权利，但是，解决的办法在我看来则是想当然的。麦迪逊清楚地认识到并出色地揭露了卡尔霍恩“解决办法”的虚假性，这正是他的永久的荣耀。

麦迪逊在其信函（这些信函也许应该得到更多的注意）中采取的基本立场是以下这种论点：如果人们遵循卡尔霍恩的理论，那么只会有两种逻辑后果，一种是无政府状态，另一种是暴政。如果你允许少数否决多数意欲做的任何事，那么除非少数同意就无所作为。显然，这是一种导致无政府状态的办法。麦迪逊进而通过少许出色的论证，使卡尔霍恩提出的一致多数的理论归于荒谬。

麦迪逊是如何论证的呢？他认为，允许多数南方州一同否决这个国家中多数的某项行动，的确可能像是合理的。然而，如果你打算奉行一致多数的理论，那么你总要保护少数的权利以对抗多数；因而在逻辑上你必须允许单个南方州否决所有其他南方州的某项行动。同样，如果你允许这样做，难道你就不应该允许弗吉尼亚州的一个县（尽管它在整个州中显属少数）可以通过否决多数的行动去保护其作为少数的权利吗？这里，你就可以看出论证的逻辑了。

如果顺此逻辑再往前推演几步，卡尔霍恩理论的荒谬性就会更加明显。在弗吉尼亚州紧接县级以下的地方政府是什么呢？是镇吗？难道你不应该允许在县中代表少数的一个镇通过否决多数

的行动去保护其作为少数的权利吗？答案又将是肯定的。于是你可以推演至更下面的层次。在弗吉尼亚，镇的分支又是什么呢？是区吗？你可以为一个区要求同样的待遇，还可以为一个分区要求同样的待遇，甚至连单个人的如下主张你也要认真对待，即：“没有我的同意，应得到我忠诚的多数不能作出任何行动”。所以说，后果只能是无政府状态。麦迪逊极其有效地揭示了这一点。

但是，麦迪逊也指出另一方面的危险。如果有了这样一种疯狂的制度（这些是我的话，不是麦迪逊的），那么将会出现的情况难道不是人们为完成某事而不得不转向暴政吗？那些渴望法律和秩序的人，那些憎恶无政府状态的人，将会求助于一个暴君或一个强人，指望他掌权，以便去做不得不做的事。换句话说，麦迪逊的看法是，卡尔霍恩的一致多数理论的致命缺陷在于它丢弃了多数决定原则，以及他所不愿意接受的那些适用于少数的正常、合宪且明智的保障措施。简而言之，他拒绝多数决定原则，其后果就不能不是无政府状态或暴政。

这些就是为麦迪逊所清楚预见到的原因，它们说明了卡尔霍恩一致多数理论这样一种突破的虚假性。我还要强调一下卡尔霍恩这一理论在伦理、经验和谨慎层面上的失误。麦迪逊在伦理意义上想象有一种更完善的联合，这构成了一种伦理层面的突破。在具有一定特征的一种特殊的联邦共和体中，多元的利益团体如何能够确保自由与大的空间范围的协调，对此麦迪逊还具有一种经验性的见解。最后，他在其政治生涯的关键时刻，还作出英明谨慎的判断，主张一种适度强大的联邦共和国而不是更为强大的全国性政府，而这后者曾是他最先所偏爱过的。他认识到，自己最初所偏爱的这样一种方案此时在政治上已不具有可行性，一种新的充满活力的联邦政体则比脆弱的《邦联条例》要好得多。

我们回过头来看卡尔霍恩，则会发现他的理论在这三个方面

——我认为它们是一种严密的政治理论所要求的——存在的缺陷。我们会发现卡尔霍恩的理论在伦理方面的缺陷；这种缺陷只要我们提出以下一个致命的问题就会变得很清楚，即，卡尔霍恩果真试图在他的社会中无限制地保护最少数者的利益吗？或者恰好相反，他试图使强者即拥有奴隶的白人种植园主的权力永久存在吗？在我看来显而易见的是，他的伦理见解并非一种与创造性的突破相匹配的见解，我以为它是要求我们无原则地关注极少数者，要求扩大自由而不是限制自由或冀求不滥用之。

与此相类似，卡尔霍恩的失误也表现在经验层面上。他与美国的现状及其未来的现实格格不入。他想要使希腊式的或种植园式的“民主”永久存在。他不理解美国的民主终究会要求给所有的白人男子以公民权，而不管他们属于什么社会阶级；他没有预想到奴隶制的终结，妇女和黑人终将获得公民权。他与我们如今清楚看到的美国民主思想的发展格格不入。

卡尔霍恩也没有真正地被带入近代自由资本主义的经验现实。他要使占有奴隶的制度永久存在，因而他所实际企求的联盟，是鼓励北方资本家与南方奴隶主联合以便使此种制度永久存在的联盟。对此，资本家的回答是“不”，正如工人和农场主的回答也是“不”一样，结果就使得卡尔霍恩脱离了其时代的现实，并脱离了美国政治生活发展的不可抗拒的潮流。

认识到卡尔霍恩在伦理见解方面的缺陷和在经验认识方面的不足，我们就能清楚地知道他的判断为什么是不谨慎或愚蠢的了。我真不想在一个南方州冒犯一位南方同胞，但我还是不得不说他判断是愚蠢的。在我看来（而且我希望我的判断不太过分），卡尔霍恩的理论对于导致在美国的政治和宪政生活中可能是最大悲剧的南北战争，起了重要作用。只要 19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的美人听从麦迪逊的诊断，并且信奉他的建议，那么我们就能避

免那场悲剧，就能更容易地学会那些战争以极其野蛮的方式教给我们的东西。

到此我该结束我的三个实例研究了。在我开始听取你们的发言并要求你们就创造性突破和宪法政治这一主题发表意见之前，我想做的是提出一些挑战性的问题。

你能识别政治领域、尤其是宪法政治领域的其他创造性突破吗？你能识别似乎无法解决的棘手问题也即使传统智慧明显难以应付的问题吗？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现在是否有可能提出富有想象力的见解以及创造性的思想和理论去解决这些问题呢？我认为，创造性的突破是不常发生的，同时，如果我的观点有价值，那么我们确实知道在美国历史的宪法政治领域，至少有两个重大突破。如果这两个突破发生在我们的过去，那么在我们的历史过程中为什么就不会发生其他突破呢？最后，我们能识别那些在今天似乎需要创造性突破的当代问题吗？

提问：

我能举出一个与你方才所说的非常相关的问题，即自己和责任的两极化问题，这两者都无法单独存在。例如，联邦预算赤字可以从不负责地运用我们的自由中找出原因。虽然我们肯定拥有使自己负债的自由，但是责任却非宪法所固有。

里默教授：

这确实是一个问题，但是，对于可能有助于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创造性突破，你能给我们一点建议吗？

评论：

噢，你要解决办法，我原以为你是征求问题呢！

里默教授：

我并不希望你轻易地提出解决办法，但我想要引起创造性的回应。我想，我们的宪法史标志着我们历史的开端，同时它也应

该激励我们从事这种创造性的思考。我已试图表明这应该是宪政政治研究的一个领域。如果我们的二百周年庆祝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它就应该鼓励我们去探索在那些困扰问题上的创造性突破。你有什么见解提供给我们吗？

评论：

我想解决的办法并不取决于宪法本身，也就是说，并不取决于制定某项法律。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被提出解决这种危机的办法之一就是制定一项平衡预算的修正案，而这在某些情况下并不一定是一件好事。例如，在我们面临高度紧张的政治局势或战争的时期，就是如此。

里默教授：

这是一种消极回答，而且可以是非常有益的，但是，对于这个问题或其他问题，我仍然期待积极的回答。

提问：

你会把罗斯福新政称为一种创造性的回应吗？

里默教授：

是的，我认为在许多方面新政过程中立法的主要部分确实构成了创造性的突破。例如，《瓦格纳国家劳工关系法》就是其中之一。问题是如何在工会承认问题上避免劳资冲突。瓦格纳法的创造性回答是制定法律，建立在一定的工会中承认工人多数的机制，从而使这种冲突失去必要。这是一项出色的立法，而我认为，它只是新政时期若干项立法之一，这些立法不仅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被称之为“自由开明的”，而且在今天也许还会被称之为“自由开明的”。

评论：

《土地授予法》可能是另一个例子。

里默教授：

是的,这又是一个好例子。《莫里尔土地授予法》是我所赞赏的立法中的又一项。它是由联邦政府通过的一项立法,意图在于授予各州土地,使它们得以把这些土地用于高等教育的目的。(如果弗吉尼亚大学不是土地授予立法的一个受益者,那么在这个州肯定有一些其他学校成为莫里尔法的受益者。)敞开校门,使穷人、农民和工人在文科领域和被称之为“工科”的领域都获得教育,这样做太好了。莫里尔法是一项了不起的立法。

我所赞赏的又一个例子是《美国军人法案》(GI Bill),我认为它是一种适度的创造性突破,我也是它的受益人。帮助曾在二次世界大战中作战的美国兵返回院校,提高他们的受教育水平,这是一个出色的想法。他们为自己的国家作出了牺牲,为什么就不能帮他们一把呢?这一法案的辉煌之处不仅在于它使我们许多人获得了舍此就无法得到的教育,而且它还帮助我们获得了非常体面的工作(以及教授的薪俸!)由此,我们就能回报给联邦政府数倍于它投入我们教育的钱。

评论:

我想把话题的背景略微作点变化。我要成为一个唱反调的人,推测某种连自己都不一定相信的东西。假如南方的州被允许脱离联邦,并组成一个独立的国家,那么经济和社会的状况会有丝毫不如南北战争以来的状况吗?这样的脱离行为会怎样冲撞世上的朋友呢?

里默教授:

这是一个假设的问题。我的回答(你可以不同意)是,就奴隶制可能会持续得更长一点的意义讲,它会伤害黑人。尽管如此,奴隶制最终还是在南方被废除了。与南北战争及其后果相对(这场战争也是一场可怕的悲剧),要对奴隶制再延续几十年的罪恶——如果发生了的话——作出评估,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我